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和美乡村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验收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27/(县区)2026ZBDL191 号

甲方：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和美乡村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验收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起至出具验收报告止45日历天（整改期限不计算在内）。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二、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和美乡村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验收服务项目第三方验收服务。(包括验收时派驻技术人员参与验收、出具第三方验收报告）。

2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的服务承诺：

乙方接到服务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开始提供服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元）：捌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柒元零玖分；

小写（元）：898737.09 元。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3）负责对验收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

（4）负责督促相关施工单位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5）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乙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或有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要求的或不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返工重验，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乙方可以按实出具验收报告。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逾期支付的，每逾期1日历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点五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任务而未在履行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本项目价款5%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甲方可以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2、除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日 期：2026年10月1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信用代码：91410102769493625H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户 名：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31012516010005483

项目联系人：常爱云

项目联系人电话：15136792276

日 期：2026年10月16日

附件：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新乡县和美乡村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提供验收服务。

二、工作内容：

1.1、制定验收方案。

1.2、查验参建各方工程建设前期及施工过程资料。

1.3、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验。

1.4、对资料审验及实体工程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做好整改。

1.5、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工程档卡，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交委托方存档等。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依据国家建设相关技术标准，针对项目设计和实施计划文件中的建设内容和技术需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清晰、完整、规范的总项和单项验收报告。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主。

四、项目成果

验收报告、方案及图件成果；现场影像资料成果、数量等项目上报所需提交的资料均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要求：

（一）村庄基础设施

本部分包含：新建混凝土路、新建沥青路、恢复混凝土路、太阳能路灯、村内绿化。

（1）道路工程（含新建及恢复混凝土路、沥青路）

质量：路面厚度、强度（混凝土）/压实度（沥青）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外观无严重裂缝、沉陷、坑槽、拥包。

数量：现场实测总长度与竣工图、招标工程量（含变更）一致，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恢复要求：恢复混凝土路面应与原有道路衔接平顺，无积水、无错台。

（2）太阳能路灯

全套设备合格证、质检报告齐全，品牌规格与设计一致。全部通电试运行，亮度、续航、光控/时控功能正常，无频闪漏电；逐套清点数量，完整无缺。接地防雷措施到位，安全检测合格。

（3）村内绿化

绿化面积达标，种植土无建筑垃圾，苗木品种、数量与设计一致。无大面积枯死、缺苗、倒伏，排水通畅，整体整洁美观。

（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部分包含：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提升泵站、污水检查井及配套管网附属设施。

（1）污水处理设施

池体/设备无渗漏、开裂，满水试验合格；设备连续试运行≥72 小时，出水水质达标，无异味溢流。设备型号、数量与设计一致，防护栏杆、警示标识齐全。

（2）污水提升泵站

全部泵站设备到位，自动启停、液位报警、远程控制功能调试正常。

泵站全部通过空载及带载试运行，无渗漏、异响。

（3）污水检查井及配套管网附属设施

管材规格、管道坡度符合设计，闭水/闭气试验合格，无倒坡、淤积。检查井等附属设施数量、规格与设计一致，井盖稳固，砌筑密实无渗漏。管网总长、井座数量现场抽测与竣工量一致；隐蔽工程影像资料齐全，路面恢复平整无塌陷。

（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本部分包含：垃圾处理站（压缩站、中转站）。

站房土建（地面、污水沟、围挡）无开裂渗水；压缩主机、除臭、冲洗、监

控等全套设备型号与合同一致，合格证齐全。

设备空载及带料压缩试运行正常，液压无漏油，密闭除臭效果达标，无垃圾散落、异味扩散。

防渗污水收集、消毒、消防、安全警示标识配置到位；场地硬化、绿化完工，整体整洁规范。

（四）通用验收前置条件（所有分部共用）

资料齐全：竣工图、变更签证、合格证、检测报告、试运行记录、隐蔽影像等必须完整真实，缺失或造假一律暂缓验收。

工程量一致：所有道路长度、管网长度、设备套数、井座数量，现场实测数据须与竣工图及招标工程量（变更除外）一致。

安全文明：无遗留安全隐患，施工垃圾全部清运。

（五）验收结论

通过：所有分项工程量达标、质量合格、运行正常、资料完整，出具验收合格意见。

整改后通过：存在轻微不影响使用的问题，限期整改，复验合格后通过。

不通过：出现工程量严重短缺、主体渗漏、设备无法运行、水质/路面检测不合格、重大安全隐患，

直接判定不合格，返工重验。